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

基础设施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11
（三）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投资估算 12
（二）筹措方案 16
（三）项目实施安排 17
（四）债券资金用途 2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1
1.项目地块收益 21
2.项目收入测算 18
3.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3
4.项目损益情况 2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7
（三）总体评价 29
五、专项债券管理 32
（一）债券资金概况 32
（二）债券资金管理 36
（三）职责分工 37
六、项目风险控制 37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二）还款保障措施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40亿元、33.83亿元、42.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61亿元、11.68亿元、21.01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根据《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台山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稿）》，项目在东南部临港产业片内，位于沿海产业发展带，是赤溪-都斛产业核心区。东南部临港产业片指推动以广海湾经济开发区为核心的“4+1”产业功能平台协同发展，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高端产业转移，布

局临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兴产业、新材料、港口物流、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等产业组团，打造临港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片区。沿海产业发展带指承载临港高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等功能。赤溪-都斛产业片区指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根据发展规划，项目位于重点平台广海湾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发展带。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应着力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一核指高端产业核心区；两带分别为东部产业发展带、西部产业发展带；三区为港口物流区、能源发展区及农产加工区。其中，在东部产业发展带，应依托黄茅海大桥，积极承接港澳及深圳等地区高端要素辐射，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组团、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组团及现代服务业组团等产业集群。

根据《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坚持陆海统筹、联动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区域协调、合作发展的建设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全球视野谋划发展，以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现代海洋经济和区域合作发展为重点，深入挖掘大广海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历史文化特色古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控制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上下川岛生态红线，统筹土地利用、人口规模和陆海生态保护，承前启后，生态间隔，

组团发展，务实推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整体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将该新区建设成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珠三角实现大跨越发展的新增长极、珠三角辐射粤西及大西南的枢纽节点、珠江西岸粤港合作重大平台和传承华侨文化的生态宜居湾区。

（三）项目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包括 7 条城市道路工程，总长度 7185m; 进岛连接桥 2 座，总长度 192m; 环境整治面积 635341.19 ㎡、水系综合治理 204851.13 ㎡、新建 4 座液压钢坝闸、新建日处理能力 7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2〕112 号）批准同意实施。

2022 年 8 月 30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变更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台发改〔2022〕138 号）同意修改建设主体。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BYDW3M57
机构地址	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1号405房
负责人	伍锡锋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开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按规定权限实施投

资项目管理。负责拟订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布局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区域工业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建议。推进工业产业化和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执行财政年度预算、决算。负责有关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的监督管理。承担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融资相关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等工作。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和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三）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资源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有关规划业务工作，参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有关总规、控规的编制工作，编制和实施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研究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做好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关水务方面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拟订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广海湾经济

开发区土地整理开发工作。组织落实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土地批后监管工作。

（四）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拟订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产业发展方向、布局，落实重点招商项目，推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市场化运作。负责组织有关项目投资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负责大中型会展活动的推介和协调工作。

（五）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工作中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依法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办江门市委、市政府和台山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各级规划的需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2月印发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在大湾区的建设过程中，对江门作为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发展提出要求：一是支持江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二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集约发展，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三是支持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四是支持江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的实施，是推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区域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深化改革开放与对外合作平台，引进外来投资，改善片区及镇街人居环境，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高位推进大广海湾区建设。大广海湾区作为城市未来发展和重大产业战略布局的大平台，要突出海陆统筹、港产联动，聚焦建

设“一极点两片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将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打造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新极点。要稳步推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建设，推进广海湾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特许经营项目，科学规划布局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谋划打造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

根据《台山市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广海湾片区基本建成，海洋经济发展取得长足进步。抓住省研究在珠海—江门布局建设大型产业园区的机遇，高位谋划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承接载体为目标，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依托良好的深水港资源条件，加快推进广海湾深水港、配套口岸建设，打造粤港澳临港仓储物流基地，重点发展临港型先进制造业、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港口物流等产业。项目建设是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的启动项目，符合市区两级规划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发展现代海洋经济和区域合作的需要

根据《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建设工作要坚持陆海统筹、联动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区域协调、合作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全球视野谋划发展，以改革创新和扩大

开放为动力，以现代海洋经济和区域合作发展为重点，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土地利用、人口规模和陆海生态保护，承前启后生态间隔，组团发展，务实推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整体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将该新区建设成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珠三角实现大跨越发展的新增长极、珠三角辐射粤西及大西南的枢纽节点、珠江西岸粤港合作重大平台和传承华侨文化的生态宜居湾区。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将为江门市发展开放型、海洋型经济提供有力抓手，为大湾区参与国际经贸合作提供重要平台，是建设广海湾生态宜居港区的必然要求，可以实现与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的区域合作，推动江门市、台山市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3）项目建设是打造珠江西岸经济增长极的需要

2015 年，广东省决定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提出结合我省珠江西岸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相配套的重要基础件和生产服务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差异化沿江沿海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推动珠江西岸形成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发达的先进装备制造发展格局。其中，要求江门重点发展适应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等具有特色优势的品牌化制造产业，大广海湾地区择机差

异化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等深水海洋工程装备。2020年，为配合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四市进一步加强合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利用好四地与海外联系更广的特点，建设高层次的开放型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从顶层制度设计和政策协调方面促进都市圈内城市抱团发展。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将促进江门市利用港澳及外资高质量发展，有效联动珠三角先进发达城市，引入更多先进机器设备。项目建设利好发展高端加工贸易产业，将进一步推动江门市在创新、人才、制度及产业链中的开放合作，提升中间品加工生产能力，实现珠江西岸在加工贸易环节转型升级，从而提升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在价值链的位置。

（4）项目建设是深化江门市对外开放格局的需要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是江门以高站位谋求全球经贸合作，把对外开放工作落地到具体区域建设、贸易投资平台建设上的具体体现，将为江门市提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东区将着重打造科创教育、商务居住及健康休闲三大组团，打造科创、文创、侨创产业发展基地，完善区域商务居住配套设施、提供高水平康养服务，推动片区公共服务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维度积极投入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建设，充分显现江门市委、市政府对国家、广东省两级党政有关对外开放规划决议的贯彻落实，将助力江门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

发展新格局。广海湾东区的开发，将有效吸引港澳及海外优秀人才、资源、技术进驻粤港澳大湾区，助力台山与更多优质产业资源发生共振，构筑政府企业结合、东西区域结合、科创生活结合、孵化产业结合的发展生态，挖掘并创造台山产业发展的新可能。此外，江门以及台山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雄厚的产业基础，通

过项目建设可以拓展与港澳联动的维度，更好地发挥其在对外经贸中的合作交流作用。

（5）项目建设是优化城市道路结构，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的需要

根据江门市城市发展规划，要建立珠江西岸交通枢纽，提升城市面貌。广海湾经济开发区作为广东省重点发展片区，目前整体交通发展滞后，外海多为滩涂区域，内部多为农田耕路，交通路网不甚完善，大部分区域仍处于待开发建设的状态，总体发展形态较为原始，未能发挥其优越的区位所应带来的联动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广海湾东区内部路网及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全面升级，实现对项目区域的连片升级改造，使广海湾成为拉动江门吸引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基地，大大提升土地利用价值，改善片区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附近居民生活便利度，对改善区域海洋景观，建设环保城市、文明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增加了对地区的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提高了居民的收入，且对贫富差距问题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本工程的实施会造成就业机会的增加，项目以后的运营也会带动项目周边地区的规划发展，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所在地区居民的就业机会，对就业的影响是良性的。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不仅可以促进台山广海湾地区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促进社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也是改善建设区域人民生活的必要措施，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动力。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将全面加速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形成“一核两带三区”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和居民生活环境，进而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构建和谐社会。

在基础设施产业化进程不断发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体现出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用地费用。按照台山市相关标准执行。

(2)建设单位费。参考财政部〔2016〕504号文的规定，按累进法计算。

(3)工程建设监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

(4)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进行计算。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招标代理费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5)前期咨询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算。

(6)工程设计费。包括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及建设部关于

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

(7)勘察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及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

(8)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9)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以及“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分别计算费用后相加。

(10)环境影响评价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及《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文计算。

(11)地质灾害评估费参考《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改办价格〔2006〕745）计算。

(12)节能评估费参考市场价格计算。

(1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考水保监〔2005〕22号文计取，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14)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准备与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为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按工程费用的1%暂估。

(15)检验试验费，含材料进场检验费、地基检测、起重设备检验费、室内空气检验费、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及安全鉴定费、防雷设施检测费、节能检测费、土壤氡检测、沉降监测费等费用按工程费用2.0%计算。

(16)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0.3%计取。

(17)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8%计算。

(18)涨价预备费根据计投资〔1999〕134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投资价格指数为零，取费为零。

(19)地震安全评价费参考市场价格暂估。

(20)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费参考《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计算;

(21)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费及绿色建筑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费按照市场价格暂估。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建设费	199,736.49
2	勘察费	1,597.89
3	设计费	4,600.97
4	监理费	2,709.32
5	其他费用	56,224.81
项目总投资		264,869.48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暂无。

1.1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 26486 万元农发行基础设施基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利率 3.41%，已到位。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5,6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8,000.00
2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年	2.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400.00
3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5年	2.74%	分年还本，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3,200.00
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7,000.00
5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00.00
6	2025年10月调整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15.00
7	2025年10月调整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85.00
合计						85,600.00

其中2024年1月原发行金额9,000.00万元，于2024年9月分别调整1,900.00万元至台山市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调整3,900.00万元至珠海-江门沿海经济带台山大型产业聚集区基础

设施及配套工程；2025 年 10 月调整台山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2,515.00 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 685.00 万元至本项目。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3,800.00 万元;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6,504.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6,504.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748.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748.00 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417.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2,417.00 万元，期限为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十年末偿还本金）;

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631.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8,983.48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64,869.48	122,255.00	26,486.00	26,486.00			28,983.48				1,000.00	95,769.00	112,631.00
2022 年	26,486.00	26,486.00	26,486.00	26,486.00									
2023 年	49,400.00	49,400.00										49,400.00	
2024 年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2025 年	6,000.00	6,000.00										6,000.00	
2026 年	13,800.00	10,169.00									1,000.00	10,169.00	2,631.00
以后年度	138,983.48						28,983.48						110,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2〕112号）》批准同意实施。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022年12月至2027年6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建安费、监理费和工程其他费用等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1）项目地块收益

根据广东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地块，2023年5月8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总地价为408,155.00万元。台山市2021-2023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8.50%、3.50%和6.30%,近三年平均增速6.10%，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上述信息后，此次预测按照近三年平均增速与2024年预计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即增速为6.10%。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滨海宜居板块起步区地块，假设自融资开始日起第十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根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审核，分别以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的 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以融资开始日起第十五年末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土地开发成本、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的情况，按照保守性原则土地挂牌交易收入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中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十五年数据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地块名称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10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9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80%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滨海宜居板块起步区地块	578,699.05	540,134.59	503,246.54
合计	578,699.05	540,134.59	503,246.54

（2）收入预测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公交车站灯箱广告、污水处理费。

1）公交车站灯箱广告收入

沿市政道路设有公交车站，项目建成后，拟在公交车站设灯箱广告，每个公交车站拟设置一组灯箱广告。按每 500 米一个公

交车站计算共有公交车站 14 个。根据台山市及周边的广告牌收费情况，按每组 30000 元/年、每三年增长 10%进行估算。

2）污水处理费收入

按照台山市每吨 0.75 元计算，首年污水处理费预计 114.96 万元，前五年逐年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公交车站灯箱广告收入	污水处理费	土地地块收益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21.00	57.47		78.47
第三年	42.00	134.14		176.14
第四年	42.00	153.30		195.30
第五年	46.20	172.46		218.66
第六年	46.20	191.63		237.83
第七年	46.20	191.63		237.83
第八年	50.82	191.63		242.45
第九年	50.82	191.63		242.45
第十年	50.82	191.63		242.45
第十一年	55.90	191.63		247.53
第十二年	55.90	191.63		247.53
第十三年	55.90	191.63		247.53
第十四年	61.49	191.63		253.12
第十五年	61.49	191.63		253.12
第十六年	61.49	191.63		253.12
第十七年	67.64	191.63		259.27
第十八年	67.64	191.63		259.27
第十九年	67.64	191.63		259.27
第二十年	74.41	191.63	578,699.05	578,965.09
合计	1,025.57	3,391.82	578,699.05	583,116.4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电费、水费、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

（1）电费

本项目电费主要为照明费用包括公交车站灯箱广告照明使用电费。年用电量约 49.14 万 kWh，按照 0.86 元/kWh 计算，每年电费成本为 42.26 万元。

（2）水费

本项目用水单位道路冲洗用水，年总用水量为 1.62 万 m³，按照 4.86 元/m³计算，每年水费成本为 7.87 万元。

（3）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

电费按照 0.3 元/吨，药剂费按照 0.2 元/吨计算，首年污水处理成本预计 76.68 万元，前五年逐年递增。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电费	水费	污水处理站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1.13	3.94	38.34	0.02	63.43
第三年	42.26	7.87	89.43	0.04	139.60
第四年	42.26	7.87	102.20	0.04	152.37
第五年	42.26	7.87	114.98	0.04	165.15
第六年	42.26	7.87	127.75	0.04	177.92
第七年	42.26	7.87	127.75	0.04	177.92
第八年	42.26	7.87	127.75	0.05	177.93
第九年	42.26	7.87	127.75	0.05	177.93
第十年	42.26	7.87	127.75	0.05	177.93

年度	电费	水费	污水处理站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一年	42.26	7.87	127.75	0.05	177.93
第十二年	42.26	7.87	127.75	0.05	177.93
第十三年	42.26	7.87	127.75	0.05	177.93
第十四年	42.26	7.87	127.75	0.06	177.94
第十五年	42.26	7.87	127.75	0.06	177.94
第十六年	42.26	7.87	127.75	0.06	177.94
第十七年	42.26	7.87	127.75	0.06	177.94
第十八年	42.26	7.87	127.75	0.06	177.94
第十九年	42.26	7.87	127.75	0.06	177.94
第二十年	42.26	7.87	127.75	0.07	177.95
合计	781.81	145.60	2,261.20	13.70	3,189.55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579,926.89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78.47	63.43	15.04
第三年	176.14	139.60	36.54
第四年	195.30	152.37	42.93
第五年	218.66	165.15	53.51
第六年	237.83	177.92	59.91
第七年	237.83	177.92	59.91
第八年	242.45	177.93	64.52
第九年	242.45	177.93	64.52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年	242.45	177.93	64.52
第十一年	247.53	177.93	69.60
第十二年	247.53	177.93	69.60
第十三年	247.53	177.93	69.60
第十四年	253.12	177.94	75.19
第十五年	253.12	177.94	75.19
第十六年	253.12	177.94	75.19
第十七年	259.27	177.94	81.33
第十八年	259.27	177.94	81.33
第十九年	259.27	177.94	81.33
第二十年	578,965.09	177.95	578,787.14
合计	583,116.44	3,189.55	579,926.8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3,095.00	0.00	-3,095.00	-3,095.00

第二年	78.47	3,095.00	63.43	-3,079.96	-6,174.96
第三年	176.14	3,095.00	139.60	-3,058.46	-9,233.42
第四年	195.30	3,095.00	152.37	-3,052.07	-12,285.49
第五年	218.66	3,095.00	165.15	-3,041.49	-15,326.98
第六年	237.83	3,095.00	177.92	-3,035.09	-18,362.07
第七年	237.83	5,512.00	177.92	-5,452.09	-23,814.16
第八年	242.45	3,034.58	177.93	-2,970.05	-26,784.22
第九年	242.45	3,034.58	177.93	-2,970.05	-29,754.27
第十年	242.45	3,782.58	177.93	-3,718.05	-33,472.32
第十一年	247.53	3,015.88	177.93	-2,946.27	-36,418.59
第十二年	247.53	3,015.88	177.93	-2,946.27	-39,364.87
第十三年	247.53	3,015.88	177.93	-2,946.27	-42,311.14
第十四年	253.12	3,015.88	177.94	-2,940.69	-45,251.83
第十五年	253.12	4,015.88	177.94	-3,940.69	-49,192.52
第十六年	253.12	2,990.88	177.94	-2,915.69	-52,108.21
第十七年	259.27	2,990.88	177.94	-2,909.55	-55,017.75
第十八年	259.27	2,990.88	177.94	-2,909.55	-57,927.30
第十九年	259.27	2,990.88	177.94	-2,909.55	-60,836.85
第二十年	578,965.09	303,373.63	177.95	275,413.51	214,576.66
合计	583,116.44	365,350.23	3,189.55	214,576.66	214,576.66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2,086.00	45,021.37	180,747.76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95.00	3,095.00	0.00	
第二年		3,095.00	3,095.00	15.04	
第三年		3,095.00	3,095.00	36.54	
第四年		3,095.00	3,095.00	42.93	
第五年		3,095.00	3,095.00	53.51	
第六年		3,095.00	3,095.00	59.91	
第七年	2,417.00	3,095.00	5,512.00	59.91	
第八年		3,034.58	3,034.58	64.52	
第九年		3,034.58	3,034.58	64.52	
第十年	748.00	3,034.58	3,782.58	64.52	
第十一年		3,015.88	3,015.88	69.60	
第十二年		3,015.88	3,015.88	69.60	
第十三年		3,015.88	3,015.88	69.60	
第十四年		3,015.88	3,015.88	75.19	
第十五年	1,000.00	3,015.88	4,015.88	75.19	
第十六年		2,990.88	2,990.88	75.19	
第十七年		2,990.88	2,990.88	81.33	
第十八年		2,990.88	2,990.88	81.33	
第十九年		2,990.88	2,990.88	81.33	
第二十年	119,635.00	2,990.88	122,625.88	578,787.14	

合计	235,886.00	105,823.84	365,350.23	579,926.89	
本息覆盖倍数	1.5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2,086.00	45,021.37	180,747.76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95.00	3,095.00	0.00	
第二年		3,095.00	3,095.00	13.54	
第三年		3,095.00	3,095.00	32.89	
第四年		3,095.00	3,095.00	38.64	
第五年		3,095.00	3,095.00	48.16	
第六年		3,095.00	3,095.00	53.92	
第七年	2,417.00	3,095.00	5,512.00	53.92	
第八年		3,034.58	3,034.58	58.07	
第九年		3,034.58	3,034.58	58.07	
第十年	748.00	3,034.58	3,782.58	58.07	
第十一年		3,015.88	3,015.88	62.64	
第十二年		3,015.88	3,015.88	62.64	

第十三年		3,015.88	3,015.88	62.64	
第十四年		3,015.88	3,015.88	67.67	
第十五年	1,000.00	3,015.88	4,015.88	67.67	
第十六年		2,990.88	2,990.88	67.67	
第十七年		2,990.88	2,990.88	73.20	
第十八年		2,990.88	2,990.88	73.20	
第十九年		2,990.88	2,990.88	73.20	
第二十年	119,635.00	2,990.88	122,625.88	520,908.42	
合计	235,886.00	105,823.84	365,350.23	521,934.20	
本息覆盖倍数	1.4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2,086.00	45,021.37	180,747.76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95.00	3,095.00	0.00	
第二年		3,095.00	3,095.00	12.03	
第三年		3,095.00	3,095.00	29.23	
第四年		3,095.00	3,095.00	34.35	
第五年		3,095.00	3,095.00	42.81	
第六年		3,095.00	3,095.00	47.93	
第七年	2,417.00	3,095.00	5,512.00	47.93	
第八年		3,034.58	3,034.58	51.62	
第九年		3,034.58	3,034.58	51.62	
第十年	748.00	3,034.58	3,782.58	51.62	

第十一年		3,015.88	3,015.88	55.68	
第十二年		3,015.88	3,015.88	55.68	
第十三年		3,015.88	3,015.88	55.68	
第十四年		3,015.88	3,015.88	60.15	
第十五年	1,000.00	3,015.88	4,015.88	60.15	
第十六年		2,990.88	2,990.88	60.15	
第十七年		2,990.88	2,990.88	65.06	
第十八年		2,990.88	2,990.88	65.06	
第十九年		2,990.88	2,990.88	65.06	
第二十年	119,635.00	2,990.88	122,625.88	463,029.71	
合计	235,886.00	105,823.84	365,350.23	463,941.51	
本息覆盖倍数	1.27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5,6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8,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2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年	2.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400.00
3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5年	2.74%	分年还本，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3,200.00
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7,000.00
5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00.00
6	2025年10月调整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15.00
7	2025年10月调整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85.00
合计						85,600.00

其中2024年1月原发行金额9,000.00万元，于2024年9月分别调整1,900.00万元至台山市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调整3,900.00万元至珠海-江门沿海经济带台山大型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2025年10月调整台山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2,515.00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685.00万元至本项目。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3,800.00万元;

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6,504.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6,504.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0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748.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748.00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417.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2,417.00万元，期限为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十年末偿还本金）；

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631.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10月发行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6,486.00	26,486.00		3.41%	13,547.59	40,033.59
已融资	38,000.00	38,000.00		3.12%	17,784.00	55,784.00
已融资	11,400.00	11,400.00		2.92%	4,993.20	16,393.20
已融资	3,200.00	3,200.00		2.74%	1,315.20	4,515.20
已融资	27,000.00	27,000.00		2.10%	5,670.00	32,670.00
已融资	2,800.00	2,800.00		2.01%	844.20	3,644.20
已融资	2,515.00	2,515.00		1.99%	750.73	3,265.73
已融资	685.00	685.00		1.70%	116.45	801.45
第一年	123,800.00		123,800.00	2.50%	3,095.00	3,095.00
第二年	123,800.00		123,800.00	2.50%	3,095.00	3,095.00
第三年	123,800.00		123,800.00	2.50%	3,095.00	3,095.00
第四年	123,800.00		123,800.00	2.50%	3,095.00	3,095.00
第五年	123,800.00		123,800.00	2.50%	3,095.00	3,095.00
第六年	123,800.00		123,800.00	2.50%	3,095.00	3,095.00
第七年	123,800.00	2,417.00	121,383.00	2.50%	3,095.00	5,512.00
第八年	121,383.00		121,383.00	2.50%	3,034.58	3,034.58
第九年	121,383.00		121,383.00	2.50%	3,034.58	3,034.58
第十年	121,383.00	748.00	120,635.00	2.50%	3,034.58	3,782.58
第十一年	120,635.00		120,635.00	2.50%	3,015.88	3,015.88
第十二年	120,635.00		120,635.00	2.50%	3,015.88	3,015.88
第十三年	120,635.00		120,635.00	2.50%	3,015.88	3,015.88
第十四年	120,635.00		120,635.00	2.50%	3,015.88	3,015.88

第十五年	120,635.00	1,000.00	119,635.00	2.50%	3,015.88	4,015.88
第十六年	119,635.00		119,635.00	2.50%	2,990.88	2,990.88
第十七年	119,635.00		119,635.00	2.50%	2,990.88	2,990.88
第十八年	119,635.00		119,635.00	2.50%	2,990.88	2,990.88
第十九年	119,635.00		119,635.00	2.50%	2,990.88	2,990.88
第二十年	119,635.00	119,635.00		2.50%	2,990.88	122,625.88
合计		235,886.00			105,823.84	365,350.23

其中2022年10月12日,获得26486万元农发行基础设施基金(还款时间为180个月，融资利率为3.41%)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

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

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

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